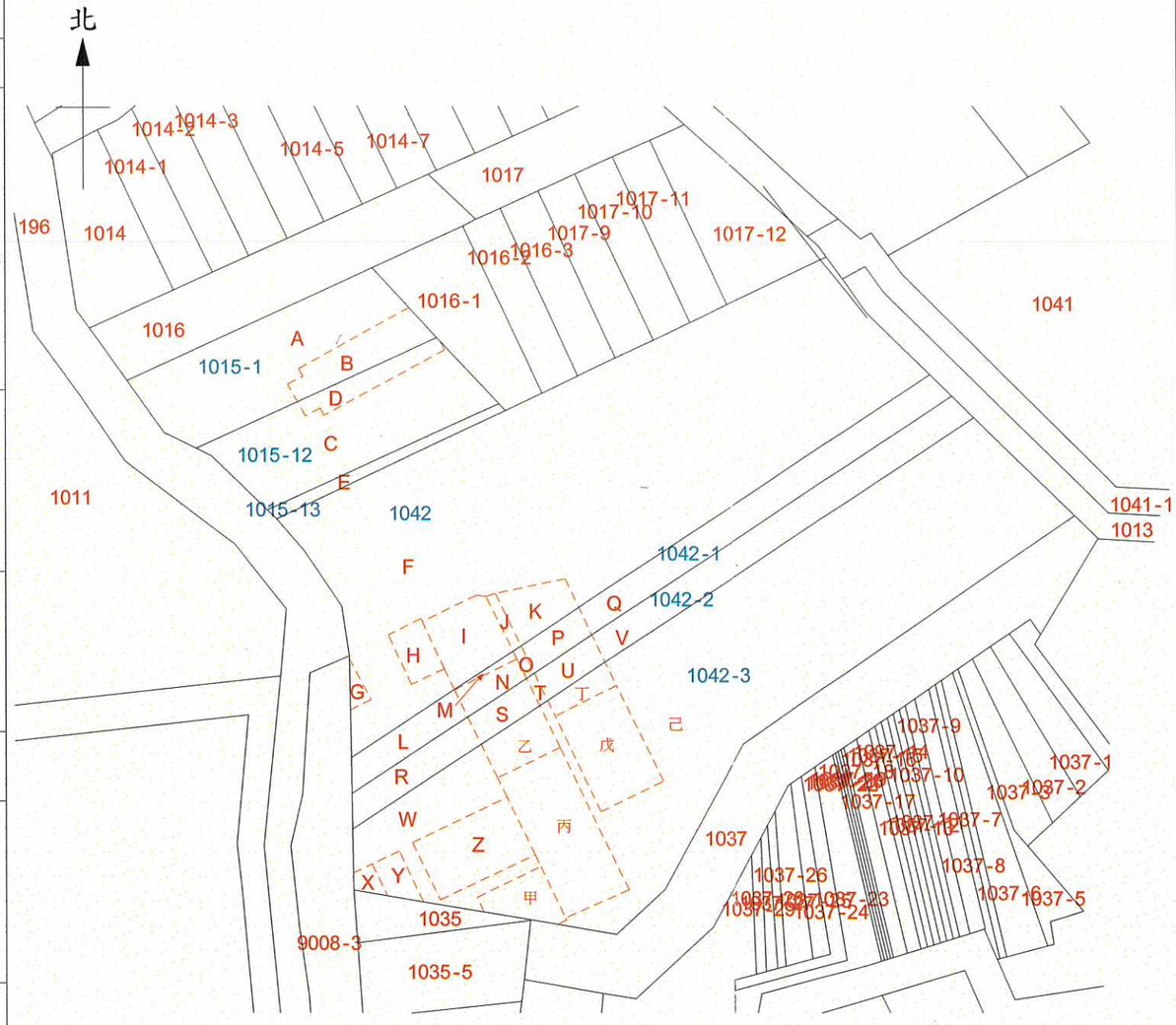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彰化縣秀水鄉 曾厝段 1015-1、1015-12、1015-13、1042、1042-1、1042-2、1042-3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年11月20日 彰院曜民忠108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8 年11月13日 彰土測字 第3127號
複丈日期	108 年 12 月 12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------表指示測繪線 2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 3.原比例尺1/1200放大為1/600



說明：

一.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計算宗地之面積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。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。

二.使用人：1.林鴻溪、2.林清河、3.林子雄、4.林瑞進、5.林有正、6.林有挺、7.林國充、8.林總郎、9.林冰鑫、10.林明志、11.林明珠

秀水鄉曾厝段1015-1、1015-12、1015-13、1042、1042-1、1042-2、1042-3地號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
登記面積為243、216、26、1241、214、222、1233㎡

地號	編號	面積(㎡)	使用狀況	使用人	備註
1015-1	A	195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B	48	一層建物	9、10、11	建物B+D=77
	合計	243			
1015-12	C	187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D	29	一層建物	9、10、11	建物B+D=77
	合計	216			
1015-13	E	26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1042	F	1130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G	6	廁所		
	H	20	一層建物	7、8	
	I	48	一層建物	1.林鴻溪	建物I+M=51
	J	6	空地		
	K	31	一層建物	1.林鴻溪	建物K+P+U+丁=88
	合計	1241			
1042-1	L	40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M	3	一層建物	1.林鴻溪	建物I+M=51
	N	18	公廳		建物N+S+乙=68
	O	3	空地		
	P	21	一層建物	1.林鴻溪	建物K+P+U+丁=88
	Q	129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合計	214			
1042-2	R	44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S	21	公廳		建物N+S+乙=68
	T	3	空地		
	U	21	一層建物	1.林鴻溪、	建物K+P+U+丁=88
	V	133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合計	222			
1042-3	W	104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X	6	一層建物	1.林鴻溪	
	Y	14	一層建物	2.林清河	
	Z	66	一層建物	2.林清河	
	甲	28	一層建物	2.林清河	
	乙	29	公廳		建物N+S+乙=68
	丙	109	一層建物	3、4、5、6	
	丁	15	一層建物	1.林鴻溪	建物K+P+U+丁=88
	戊	73	一層建物	5、6	
	己	789	未指示施測範圍		
	合計	1233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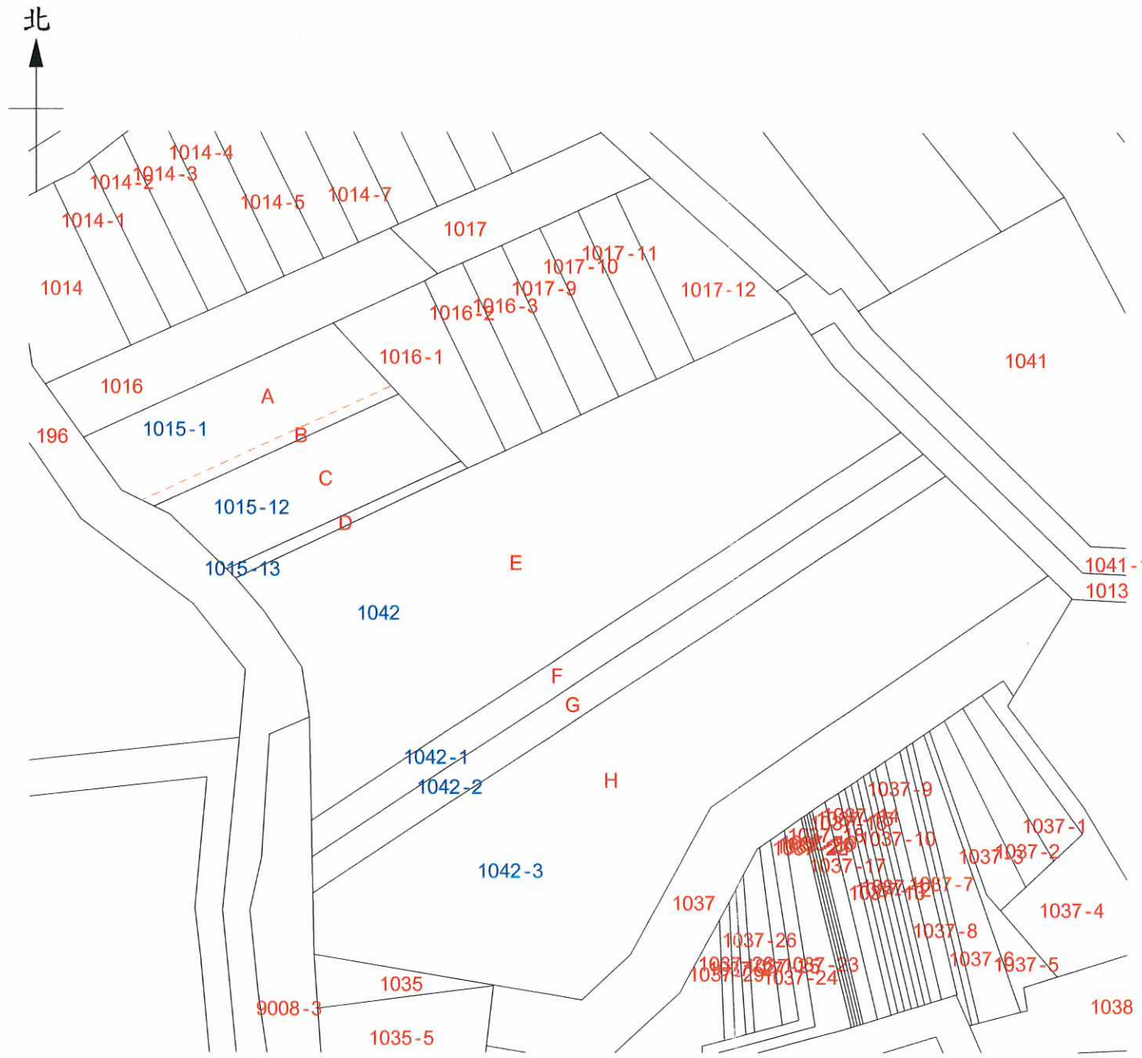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 林浚煦

中華民國 109. 2. -4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王建[illegible]

比例尺：1/600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秀水鄉 曾厝段 1015-1、1015-12、1015-13、1042、1042-1、1042-2、1042-3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年05月20日 彰院曜民忠108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06月03日彰土測字第1520號
複丈日期	109 年 06 月 18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------表擬分割線 2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 3.原比例尺1/1200放大為1/600



秀水鄉曾厝段1015-1、1015-12、1015-13、1042、1042-1、1042-2、1042-3地號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(登記面積243、216、26、1241、214、222、1233㎡)

地號	編號	面積(㎡)	擬分配人	備註
1015-1	A	216	林冰鑫	
	B	27	林明志 林明珠	B+C=243㎡
合計		243		
1015-12	C	216	林明志 林明珠	B+C=243㎡
1015-13	D	26	林冰鑫	
1042	E	1241	興協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
1042-1	F	214	興協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
1042-2	G	222	林鴻溪、林清河、林子雄、林瑞進、林有正、林有挺、林國充、林總郎	
1042-3	H	1233	林鴻溪、林清河、林子雄、林瑞進、林有正、林有挺、林國充、林總郎	

說明：

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計算宗地之面積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。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。

二、本案1015-1、1015-12、1015-13、1042、1042-1、1042-2、1042-3地號為特定農業區，甲種建築用地土地，其上有未保存建物，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訂定『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』第五、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林明珠：限制登記事項(108年10月21日收件彰資字第143320號 依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550號函辦理查封登記 債權人：黃聰明 債務人：林明珠 限制範圍：32分之1，108年10月21日登記(依109年3月26日收件彰資字第39880號辦理登記案號和債權人名義變更登記))

主任 林 浚 煦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校對

比例尺：1/600